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虛擬儀控中心設置辦法

105年3月30日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105年11月24日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討論通過

- 第一條 為提升國立彰化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虛擬儀控技術之教學、研究、推廣與服務，整合校內之資源，特依據本校研發處所屬各研究中心設置暨管理要點之規定設置虛擬儀控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之主要任務為：
- 一、加強本校虛擬儀控技術之應用研究，提升學術論文的質與量，推展研發技術服務與轉移。
 - 二、積極開發虛擬儀控技術相關課程，提供在學學生及在職人員之培訓，提升國內虛擬儀控技術基礎研發人才水平。對外辦理技術教育訓練。
 - 三、推動產、官、學、研之委託及合作計畫。
 - 四、推動舉辦各種虛擬儀控技術相關之活動、研習及研討會。
- 第三條 本中心下設三組，其職掌如下：
- 一、設備管理組：綜管本中心之收支與設備器材及校內資源整合之工作。
 - 二、技術研發組：積極推動及爭取各項計畫，包括國科會、國教署等各政府單位與產業界之委託及合作計畫，並提供技術服務。
 - 三、教育推廣組：積極開辦虛擬儀控技術相關課程，提供在學學生及在職人員之活動或訓練課程，提升國內虛擬儀控技術基礎研發人才水平。
- 第四條 本中心置主任1人，負責主持或協調中心各項業務，以統籌中心業務發展與目標規劃；組長及專兼任助理若干人，協助中心行政及會計事務等一般業務之推動與各項技術業務之執行。
- 第五條 本中心主任任期三年，由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學系副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中推選，並經工業教育與技術學系之系務會議與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建請校長遴聘兼任之，中心主任連選得連任。
- 第六條 本中心設置中心會議，中心主任為主席，討論本中心有關事項。中心會議由本中心主任、組長、研究人員和校外專家組成之。
- 第七條 本中心經費以爭取產官學研究計畫及推廣服務，以達到自給自足為原則，各項收支均依相關法令辦理；惟經常業務費用，由中心依本校規定編列預算支應。本中心得主辦或承辦各項專題研究與推廣計畫或活動，所需經費由參加

人員或委託機構負擔。計畫實施期間，以計畫經費聘用之人員，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條 本辦法經系/所務會議決議後並提交研發處研究發展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